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北市交五字第 0 九五三二四五五七 0 0 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自 94 年 7 月 8 日發布施行以來，於實務操作上屢獲外界反映辦法名稱不易明瞭立法內容，且為避免造成道路認定混淆，使申請人誤認騎樓等行人通行空間為得使用範圍，茲刪除「騎樓」規定；另增列說明國家慶典及選舉活動等重要國家級辦理之活動應予配合協助，無須受本辦法約束；又道路使用費，依路段、使用時段、需求之大小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研擬不同之收費標準，爰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

（二）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法規名稱以期明確，避免誤解；另第一條配合修正文字，並刪除第一條第二項法規適用規定。
- 2、為求文字精簡、明確，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文字；

另於第三條第二項增列國家慶典活動及選舉活動，亦排除受本辦法之限制。

3、為符合都市計畫法規範道路之定義，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刪除「不含騎樓」字句，避免造成混淆。

4、因緊急情況定義困難，易生爭議，爰修正第五條，刪除「緊急情況」字句。

5、修正第六條，明定除依規定辦理之義賣活動外，不得有現金交易；除臨時舞台外，增訂臨時攤棚或其他宣傳附掛物之搭建，亦應依規定申請；另增訂使用車道者規定應專案簽報核准。

6、修正第七條並明定保證金應於申請時一併繳納；另增訂第二項，明定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受理其申請。

7、其餘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交通局修正條文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

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